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16號

上訴人 南藝創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思漢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彥霓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羽駿律師

被上訴人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

訴訟代理人 林芬瑜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8日下午2時50分在本
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新貞